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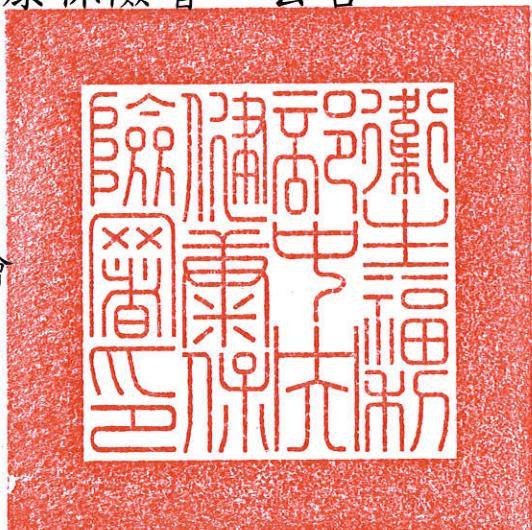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76930號

附件：(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



主旨：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史耐輝” 非動力式，單一病人使用，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 Smith & Nephew Nonpowered, Single Patient,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暨修訂「VAC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附件1）及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附件2）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材收載品項／公告特材品項表／104，請自行擷取。

副本：險全市局商民所在醫刊、中輝
保部北醫腦華院洲灣請組署耐
會利臺軍電中療歐台（理本史
社福、部市、醫、、組管、商
部生會防北會會會訊務組英
利衛理國台協教商公資醫務、
福、管、、師灣國業署署業組
生會構會會醫台美同本本區務
衛險機員學層、市業、、北業
、保利委訊基會北商會）署區
司康福導資國協臺口協報本東
事健會輔學民所、出展子、署
醫民社兵醫華院會進發電）本
部全及官灣中療合市技保同、
利部療役台、醫聯北科健下組
福利醫除、會立國臺療登以務
生福屬退府合私全、醫刊，業
衛生附軍政聯灣會會進請構屏
、衛部國縣國台公公先（機高
會、利、門全、業業灣組事署
規署福局金會會同同台劃醫本
法理生生省公協業業、企區、
部管衛建師院商商會署轄組
利物、府福醫醫材器公本知務司
福藥會政、國灣器儀業、轉業公
生品議市府民台療市同）請區分
衛食審雄政華、醫北業網（南灣
、部議高縣中會國臺工訊組署台
會利爭、江、協民、材資務本公司
規福險局連會療華會器球業、公
法生保生省公醫中協技全北組限
院衛康衛建業層、務生署臺務有
政、健府福同基會商暨本署業份
行司民政、業國協台療登本區股

署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項次	特材代碼	特材中文品名	特材英文品名	產品型號	規格	單位	許可證字號	廠商簡稱	支付點數	說明	給付規定	生效日期
1	CDDC112010SN	"史耐輝"非動力式，單一病人使用，可攜帶式之吸器具(未滅菌)	"Smith & Nephew" Nonpowered, Single Patient,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 (Non-Sterile)	66800912 , 66800913, 66800914 , 66800916	800ml, 250ml, 300ml, 750ml	個	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010號	史耐輝	1,829	1.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能類別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4次（10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A217-2	104/08/01
2	CDDC111682SN	"史耐輝"非動力式，單一病人使用，可攜帶式之吸器具(未滅菌)	"Smith & Nephew" Nonpowered, Single Patient, Portable Suction Apparatus (Non-Sterile)	66800914 , 66800916	300ml, 750ml	個	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1682號	史耐輝	1,829	1. 本案特材為創新功能類別特材。 2.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4次（104年5月）會議結論辦理。	A217-2	104/08/01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給付規定分類碼：A217-2

(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VAC 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 Dressing PU Foam 及 Canister :</p> <p>1. 慢性潰瘍經皮膚移植皮瓣轉移重建手術仍無法癒合者。</p> <p>2. 褥瘡病灶深度必須達第三度以上，且傷口經清創、死骨移除及皮瓣手術後仍癒合不良者。</p> <p>3. 所有病例須檢附病灶前照片事前報備，經同意後使用。</p> <p>4. 敷料三天以上更換一次，負壓罐 7 天以上更換一次。</p> <p>5. 個案病歷應詳細記載病灶部位、面積大小、次數及廢液量。</p>	<p>VAC 傷口癒合機之敷料及真空罐 DRESSING PU FOAM 及 CANISTER W/GEL 適應症及使用規範：</p> <p>一、慢性潰瘍經皮膚移植皮瓣轉移重建手術仍無法癒合者。</p> <p>二、褥瘡病灶深度必須達第三度以上，且傷口經清創、死骨移除及皮瓣手術後仍癒合不良者。</p> <p>三、所有病例須檢附病灶前照片事前報備，經同意後使用。</p> <p>四、三天以上更換一次。</p> <p>五、個案病歷應詳細記載病灶部位、面積大小、次數及廢液量。</p>